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0-07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960,7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61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因疫情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同意,推举董事熊记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长梁斐先生,董事赵质斌先生,独立董事刘民先生、贺志勇先生和夏启斌先生均因疫情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宇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业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吴光源先生、刘建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签署《借款归还及继续担保三方合同》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958,784	99.9972	2,000	0.002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958,784	99.9972	2,000	0.002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958,784	99.9972	2,000	0.002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签署《借款归还及继续担保三方合同》的提案	225,300	99.1201	2,000	0.8799	0	0.0000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提案	225,300	99.1201	2,000	0.8799	0	0.0000
3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提案	225,300	99.1201	2,000	0.879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一、三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参加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提案二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舒明杰、阿牛子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工商银行前端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广大投资者投资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部分基金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参与工商银行推出的前端费率优惠活动。现就相关费率的优惠活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4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100指数(LOF);基金代码:162509);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253030);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60);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60);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力中小板(LOF);基金代码:162510);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基金代码:162511);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0058);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000059);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06138);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资产混合;基金代码:006864)。

二、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个人投资者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手机银行AI投服务功能申购任一组基金组合,所申购的组合内基金产品的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个人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工商银行前端费率优惠活动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下相关基金的申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率。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工商银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工商银行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今后若增加工商银行为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代销机构,上述基金同样适用于此费率优惠活动,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18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18日
	调整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自2020年12月18日起,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由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小于等于1000元调整为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小于等于10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大于上述限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决定是否拒绝,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在上述限额调整后,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3、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如调整或取消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协商一致,自2020年12月21日起通过申万宏源西部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申万宏源西部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

2、适用基金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4);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298);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0299);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39501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395012);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74)。

3、定投业务内容

自2020年12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进行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定投最低扣款金额1元。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西部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基金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协商一致,自2020年12月21日起通过申万宏源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申万宏源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

2、适用基金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4);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74)。

3、定投业务内容

自2020年12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申万宏源进行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定投最低扣款金额1元。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三、重要提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基金申购业务(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协商一致,自2020年12月21日起对通过申万宏源或申万宏源西部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行基金申购业务(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申万宏源或申万宏源西部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业务(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 39501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298);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0299);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878);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0879);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74);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4);

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219);

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2);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907);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6)。

三、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或申万宏源西部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业务(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标准以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和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4、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13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的通知,赛纳科技自2020年12月15日起至2020年12月16日止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5792(集中办公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16日		
股票简称	纳思达	股票代码	00218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2,546,000	-1.1676%
合计	-12,546,000	-1.167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继承□ 赠与□表决权让渡□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2,375.4916	39.4391%	41,120.8916	38.27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375.4916	39.4391%	41,120.8916	38.27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为因收益权互换减持,关于收益权互换的融资及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第三节、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本次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的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委托人、受托人名称/姓名	身份	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	本次委托			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
			价格	日期	占总股本比例(%)	
	委托人□受托人□					
	委托人□ 受托人□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18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0-060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公司董事薛德龙先生、张冬梅女士、刘治军先生、薛亚辉先生,监事薛建军先生、黄全富先生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钱立永先生、刘向宁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904.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70%(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薛德龙先生、张冬梅女士、刘治军先生、薛亚辉先生,监事薛建军先生、黄全富先生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钱立永先生、刘向宁先生均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薛德龙	合计持有股份	107,869,305	17.8845%	107,869,305	17.88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67,326	4.4711%	26,967,326	4.47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901,979	13.4134%	80,901,979	13.4134%
张冬梅	合计持有股份	33,742,750	5.5945%	33,742,750	5.59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35,688	1.3986%	8,435,688	1.39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307,062	4.1959%	25,307,062	4.1959%
刘治军	合计持有股份	815,625	0.1352%	815,625	0.13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906	0.0388%	233,906	0.03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1,719	0.0964%	581,719	0.0964%
薛亚辉	合计持有股份	330,000	0.0547%	330,000	0.05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00	0.0174%	105,000	0.01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	0.0373%	225,000	0.0373%
薛建军	合计持有股份	9,002,500	1.4926%	9,002,500	1.49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625	0.3731%	2,250,625	0.37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1,875	1.1194%	6,751,875	1.1194%
黄全富	合计持有股份	1,854,000	0.3074%	1,854,000	0.30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0,000	0.0779%	470,000	0.07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4,000	0.2295%	1,384,000	0.2295%
钱立永	合计持有股份	1,750,500	0.2902%	1,750,500	0.29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2,625	0.0767%	462,625	0.07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7,875	0.2135%	1,287,875	0.2135%
刘向宁	合计持有股份	394,000	0.0653%	394,000	0.06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00	0.0207%	125,000	0.02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9,000	0.0446%	269,000	0.0446%

注:上表中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系高管锁定股(上述数值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上述股东将继续履行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140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被动减持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136号)。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狄爱玲、苏永明、苏清香、公司董事朱新武计划自2020年11月27日起15个交易日(针对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3个交易日(针对大宗交易方式)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苏清香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苏清香于2020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11日期间,合计减持3,498,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清香减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情况: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2020年12月10日	集中竞价	2,316,200	0.51%
2020年12月11日	集中竞价	1,182,671	0.26%
合计		3,498,871	0.77%

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清香	合计持有股份	6,997,742	1.54%	3,498,871	0.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97,742	1.54%	3,498,871	0.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此次减持系申请执行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苏清香、苏永明、苏日明、狄爱玲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公证债权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司法强制执行处置苏清香的股份资产造成的被动减持。苏清香未提前获悉公司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但鉴于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118,155,453股,占公司总股本26.02%)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后续仍可能出现被动减持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及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34号)。

2、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计划已于2020年1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本公告日,苏清香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的情况,并要求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0-076

900955　　*ST海创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B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均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核实,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因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考虑该事项对投资者利益影响重大,控股股东表示将全力支持,平稳应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B股股票于2020年12月15日、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均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经营地理区域集中在浙江省九龙山景区,公司主要从事旅游饮食服务业务及景区开发、建设、运营、投资等业务。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一切正常,未出现影响公司业绩的重大不利情形,且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积极拓展提升主营业务,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景区内运营单位及主要资产安全,人员稳定。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因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考虑该事项对投资者利益影响重大,控股股东表示将全力支持,平稳应对。

(三)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因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　　公告编号:临2020-024)。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2月14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新上市规则"),根据新上市规则,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 亿元,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后续正式的新上市规则发布施行后,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出现上述情形,公司股票仍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非据此情形导致直接退市。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2020-042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德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德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上海市浦东新区祥科路287号、海科路1158号商业办公房地产)

●交易价格:人民币90,055.00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德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德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资产(上海市浦东新区祥科路287号、海科路1158号商业办公房地产)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挂牌,挂牌价格为人民币90,055.00万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34号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5日至2020年12月2日期间,项目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人民币90,055.00万元。至挂牌期满,翰森(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成为该项目唯一意向受让方。上海德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翰森(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并于2020年12月16日取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资产交易凭证》,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90,055.00万元。

经公司核查,翰森(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介绍

受让方:翰森(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祥科路298号1幢102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吕爱锋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详见2020年11月3日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德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部分资产的公告》(临2020- 034 号公告)。

五、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双方:

转让方:上海德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即甲方;

受让方:翰森(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即乙方

(二)转让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祥科路287号、海科路1158号商业办公房地产,实测建筑面积21,869.76平方米

(三)转让价款:人民币90,055.00万元

(四)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一次性付款。乙方应在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以外的交易价款支付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乙方同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经甲方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划转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其他重要条款:

双方对于所购房产的再转让进行了限制性约定。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德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资产,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及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满足公司后续于张江科学城运营的资金需求。之后公司将与翰森(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履行房屋交接手续,待房屋交接手续履行完成后,公司预计将实现税后利润约2.7亿元。

七、备查文件

《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资产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